

楼下用音响“回击”，楼上不堪其扰搬离 这种情况，楼上住户能主张赔偿吗？

本报记者 马丽红 实习生 陈诺
通讯员 柯艳娇 陈倩琳

不能忍受楼上邻居生活产生的“噪音”，采用极端方式反击导致邻居搬离，在外租房。日前，舟山中院二审审结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

张先生系某小区某幢201室业主，王女士系该幢101室业主。王女士觉得楼上张先生制造了噪音，双方沟通后，张先生尝试换用静音拖鞋和铺地毯来减少噪音。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王女士对诸如洗漱、洗澡、瓶盖掉落甚至是使用厕所等正常生活声音的反应越来越敏感，甚至要求张先生在晚上十点后不能使用马桶。

因噪音问题始终无法解决，王女士随后采取激烈的反击手段，使用一种能产生强烈振动的音响设备，这种音响发出的声音超过了45分贝。此外，她还经常用木棍敲打天花板，以此表达不满。

当地居委会调解十余次均无果，张先生不堪其扰，选择搬离。他重新在外租了一套房子。

为减少经济损失，张先生把自己的房子租给了别人。但王女士仍因楼上噪音问题，与搬入的租客发生纠纷，导致租客相继离开。

张先生的房子无人敢租，只好长时间空置。在经历长达两年的调解无效，张先生决定起诉王女士，要求赔偿其在外租房

费用、中介费和精神损失费共32800元。

王女士辩称，张先生制造噪音在先，在外租房系其自身选择，相关费用与其无关。

一审法院经裁决，张先生和王女士作为同单元上下楼层的邻居，在楼房结构中，即便相隔几层的住户也可能相互影响。尤其是在日常生活中的活动，特别是如果楼板隔音不佳，就可能造成更大的相互干扰。为构建友好的邻里关系，每个人都应承担适度的容忍责任，即应当接受邻居家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的轻微噪音。王女士以极端方式回应，显然超出了应有的界限。

一审法院裁定，王女士需支付张先生



因在外租房产生的费用和中介费共计17600元，并额外判定王女士支付2000元的精神损失费。王女士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公司担责80%，投喂者承担20% 男子被流浪猫绊倒致残案再审宣判

《现代快报》

7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男子被流浪猫绊倒投喂者赔24万元”案再审宣判：相关赔偿责任由公司承担80%，肖某承担20%，吴某某不承担责任。法院认为，对于相关赔偿金额，原审认定并无不当。因此最终判定由公司赔偿19.2余万元，肖某赔偿4.8余万元。

法院再审认为，本案原审认定的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再审依法予以纠正。

事件回顾： 投喂者被判赔24万元

该案即原告吴某某诉原审被告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肖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据媒体报道，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显示，2023年4月20日，男子吴某某与同事在羽毛球馆打球时，踩到流浪猫肚子上致摔倒，构成十级伤残。吴某某遂将羽毛球馆所属公司和流浪猫投喂者肖某诉至法院。

2024年2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闵行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肖某赔偿原告吴某某医疗费46550.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30元、营养费4200元、护理费6300元、残疾赔偿金168068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交通费800元、鉴定费2850元、律师费6000元，共计240198.20元；被告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第一项被告肖某不能赔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肖某追偿。

3月27日，上海闵行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表示上述判决确有错误，应予再审，并发布相关情况通报。6月5日上午，该案再审开庭。

据报道，6月初，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开庭再审。损坏的监控、涉案的流浪猫、相互对立的原被告三方，以及7名均称所述属实的证人，这场“庭上交锋”整整持续了近4个小时。

是否因涉案猫受伤？ 法院：具有高度盖然性

由于缺乏能够直接证明事发经过的相



庭审现场 图据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关监控视频，“原告受伤是否与猫有关”成为再审中的一大争议焦点。那么，在羽毛球馆无法提供事发时的监控视频的情况下，有没有猫这一待证事实该如何认定？

审理中，原告吴某某在事发后与羽毛球馆的沟通、就医、报警等相关行为和陈述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吴某某申请出庭的两名证人在原审及再审庭审中，均证明吴某某系踩到猫受伤。合议庭根据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相关标准，认定吴某某系在打羽毛球过程中踩到猫受伤这一待证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缺乏直接证据不能百分之百确定，但根据现有证据，可能性非常高)，进而认定该事实存在。记者注意到，对于该争议焦点的认定，再审与原审一致。

“他买了猫粮还带猫去洗澡”

再审中，为了佐证所言属实，原被告各自申请了相关证人出庭作证。针对“投喂者肖某与涉案猫是否构成饲养关系”这一争议问题，有证人当庭提出，“我在球馆看到肖有喂养这只猫，给它取名叫‘土豆’，肖给它买了猫粮猫砂，还带它出去洗澡，之前我也提醒过他球馆不能养猫，但他没有听劝。”

然而对此，肖某却是另一番说法。“我最早是在2022年下半年，在园区外看到了

这只流浪猫，它看起来比别的猫要亲和可爱一些，所以我就喊它‘土豆’，平时是会把它投喂点吃的，但球馆其他人也都投喂过，不止我一人。”

据此，肖某代理律师认为，尽管肖某存在投喂行为，但因投喂者不能对猫管控支配，也不能认定属于饲养人。因此，其不是共同侵权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本案不存在法定连带赔偿的情形。“肖某投喂流浪猫是出于怜悯之心，不是出于私人占有的目的，其投喂行为也是以随意投喂的方式为主，从动物的生活空间来看，也是没有固定边界的场所，不是饲养人可控制管束的，达不到民法典中饲养关系的认定。”

是否构成饲养关系？ 再审：不能认定

对此争议焦点，原审判决中，法院认定流浪猫与肖某构成饲养关系。经法院再审后认为，法律意义上的饲养应具备基于主观意思对动物进行关心和照料，以及对动物进行排他性的支配和控制两个构成要件。

根据在案证据，虽然肖某有购置猫粮、在相对固定的地方投喂涉案猫、为涉案猫起名等行为，但是，从对涉案猫控制力的角度来看，肖某投喂涉案猫的地点在球馆东

门外的厕所门口附近，属于开放式公共空间，无法实现对涉案猫的独占性支配；此外，肖某对于涉案猫何时来去，去向何处等行动轨迹和活动范围无法管控，故不能认定二者之间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饲养关系。

“法律上明确，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对于什么是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界定，实践中，投喂流浪猫是否就变成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对此一直有分歧。”

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孙维飞看来，这两者之间并不是一个纯逻辑的问题，其中必然还包含着价值的判断。“再审中对此问题的认定，符合公众对价值判断的预期。”

究竟谁该为此担责？ 法院：球馆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责任的认定，在原审判决中，猫的投喂者肖某承担赔偿责任，球馆由于其疏于管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再审中，对于相关侵权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原被告三方依旧各执一词。

本案中，体育用品公司作为羽毛球馆的经营者、管理者，在发现有教练养猫的情况下，长期放任、疏于管理，未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猫窜入球场后，未能及时发现也未及时予以驱离，导致损害的发生；在监控损坏后未及时修理，致使本案事发经过难以客观还原。综上，体育用品公司对于吴某某的损害后果具有明显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肖某作为专职的羽毛球教练，应当知晓羽毛球场馆的安全性要求。但其经常在紧邻球馆东门的区域投喂涉案猫，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猫的生活行动习惯，显然给球馆内的运动环境引入了危险源，对吴某某的损害同样具有一定过错。

关于吴某某受伤是否适用自甘风险的问题，羽毛球运动虽具有一定的激烈性、对抗性，但本案中吴某某的受伤并非源于运动本身的冲撞，而是动物突然窜入场地导致损害，超出了吴某某的合理注意范围。同时，两被告也未举证证明吴某某自身存在其他过失。据此，吴某某的损害不符合自甘风险的适用情形。